###### 5-4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  |  |  |  |
| --- | --- | --- | --- |
| **5-4-1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清单** | | | |
| **企业名称：** |  | **排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一、A基础管理类事故隐患  （是指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及程序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 | | |
| **隐患类别** | **隐患内容** | **说明** | **排查情况** |
| A01资质证照 | 1.缺少资质证照 | 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消防设施、防雷设施、防静电设施验收（备案）文件。 |  |
| 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资质证照不在有效期。 |
| 2.资质证照未合法有效 |
| 新、改、扩建项目未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
| A0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缺陷 |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
| 2.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缺陷 |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人员配备不足或所配备的人员不符合要求等。 |
| A03 安全规章制度 | 1.安全生产责任制缺陷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
| 2.安全管理制度缺陷 | 未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十三条的要求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
| 3.安全操作规程缺陷 | 未按规定制定、完善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
| 4.制度（文件）管理缺陷 | 未按规定制定制度编制、发布、修订等制度，或未按照制度执行，如制度编制、发布、修订等过程不规范，制度（文件）试行、现行有效或过期废止标识不清，过期废止回收销毁等规定不明确，制度（文件）发布后宣贯、执行检查不到位；记录（台账、档案）的数量、格式、内容不明确，填写不规范等。 |  |
| A04 安全培训教育 | 1.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 未按规定取证，取证后没有按年度进行再培训教育或培训教育学时不够等（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  |
| 2.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 未按规定取证，证件过期或证件与实际岗位不符等（特种作业操作证每3年复审1次）。 |  |
| 3.一般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足 | 缺少日常教育、“三级”教育、“四新”教育、转岗、重新上岗等安全培训教育，或安全培训教育达不到规定时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等。 |  |
| A05 安全投入 | 1.安全投入不足 | 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安全投入资金。 |  |
| 2.安全投入使用缺陷 | 安全投入使用范围或使用金额不符合要求等。 |
| 3.其他 | 未按规定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
| A06 个体防护装备 | 1.个体防护装备配备不足 | 未按规定选用、配备、按期发放所需的个体防护装备。 |  |
| 2.个体防护装备管理缺陷 | 未按规定对个体防护装备实施有效管理。 |
| A07安全生产信 息化建设 | 1.未使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缺陷。 | 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计算机、手持机、打码机等设备。 |  |
| 成品未按要求张贴产品流向标识码，并采集录入系统。 |
| 2.危险性工库房视频监控系统使用缺陷。 | 未按规定建设应用危险性工库房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未有效运行。 |
| 3.信息系统建设缺陷 | 未建立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未使用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等信息系统。 |
| A08生产组织管理 | 1.企业主体责任不明缺陷 | 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将企业或生产线、车间分包、转包组织生产。 |  |
| 未统一供销经营、招聘用工、组织生产、安全管理、财务核算、购买安装生产设备等。 |
|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
| 2.未落实非正常情况停产要求 | 在出现电源线路发生漏电、短路和机器运转不正常，雷电、暴风雨等恶劣天气，发现药物温度异常升高或产生异味，直接接触烟火药的操作工序室温超过34℃或低于0 ℃时，其它危险工序室温超过 36℃或低于0℃时，工作人员身体状况不佳或情绪异常，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停产情形等情况下继续组织生产。 |  |
| 3.产品责任主体不明。 | 贴牌、冒牌生产，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产品加贴本企业的标识进行销售。 |  |
| 4.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 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  |
| 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
| 生产“假大空”产品。 |
| 产品质量不符合GB10631的要求。 |
| A09产品流向管理 | 1.落实产品流向登记缺陷 | 未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的要求对各仓库的产品进行流向登记。 |  |
| 2.执行购销合同管理制度缺陷 | 未签订正式的购销合同，购销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 |  |
| 未按购销合同约定的产品供货。 |
| A10采购管理 | 1.无规范的原材料购销合同。 | 未签订合同的或不规范。 |  |
| 合同无供货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化工材料库内存有与合同不对应的产品。 |
| 2.化工原材料及药物管理缺陷 | 化工原材料无合格证明材料。 |  |
| 产品无入库抽检记录。 |
| 购进过期、不合格化工原材料。 |
| 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化工原材料，无产品合格证，使用过期、不合格的原材料进行生产。 |
| 购进包装和包装标识不合格化工原材料。 |
| A11 重大危险源管理 | 1.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估缺陷 | 未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或辨识评估不正确等。 |  |
| 2.登记建档备案缺陷 | 未按规定进行登记、建档、备案等。 |
| 3.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缺陷 |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或监控预警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
| A12隐患排查治理 | 1.事故隐患排查不足 |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  |
| 2.事故隐患治理不足 | 未按规定开展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或事故隐患治理不彻底等。 |
| 3.事故隐患上报不足 | 未按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上报。 |
| 4.其他 | 包括未对事故隐患进行统计分析等。 |
| A13应急管理 | 1.应急组织机构和队伍缺陷 | 未按规定设置或指定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应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
| 2.应急预案制定及管理缺陷 | 未按规定制定各类应急预案，未对预案进行有效管理（论证、评审、修订、备案和持续改进等）。 |
| 3.应急演练实施及评估总结缺陷 |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未对应急演练进行评估和总结等。 |
| 4.应急设施、装备、物资设置配备、维修保养和管理缺陷 | 未建立应急设施，未配备应急装备、物资，未按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等。 |
| A14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 | 1.事故报告缺陷 |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并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等。 |  |
| 2.事故调查和处理缺陷 | 未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分析等。 |
| A15其他基础管理 | 1.人员、车辆出入应严格登记。 | 未建立本单位员工、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库区登记簿； |  |
| 发现登记记录与现场实际不相符。 |  |
| 2.严格库区值班和巡查。 | 未按规定设立值班室或值班人员，无值班守卫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巡查记录。 |  |

|  |  |  |  |
| --- | --- | --- | --- |
| 二、B现场管理类事故隐患  （是指烟花爆竹生产单位在作业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及作业行为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 | | |
| **隐患类别** | **隐患内容** | **说明** | **排查情况** |
| B01 安全生产基础设施 | 1.选址、分区、总平面布置缺陷 | 选址不符合地方相关规划，总平面布置、分区设置不符合要求，生产工艺交叉往返。 |  |
| 2.危险品生产区、总库区的围墙、道路缺陷 | 未设置围墙，围墙的设置、高度、与危险性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等不符合标准要求，未设置防火隔离带，道路的设置、宽度、坡度、与建筑物之间距离等不符合标准要求。 |
| 3.“三库”设置缺陷 | “三库”的储存能力与生产能力不匹配的，危险品库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
| 4.厂房的设置缺陷 | 厂房的设置不符合GB50161第6章的规定。 |
| 5.建（构）筑物安全距离缺陷 | 1.1 级、1.3 级建（构）筑物的内部、外部最小允许距离不符合要求。 |
| 6.工房、库房的危险等级和建筑结构缺陷 | 危险品生产区、库区各工房、库房的危险等级划分、建筑结构等不符合要求。 |
| 7.工房、库房的定员、定量及标识缺陷 | 厂（库）房定员、定量、定级不符合要求，工房标志不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的要求。 |
| B02 设备设施 | 1.电气设施设置缺陷 | 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选用、安装、敷设、使用不符合要求。 |  |
| 危险场所电气线路采用绝缘电线明敷或穿塑料管敷设。 |
| 与企业无关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穿越、跨越危险品生产区和总库区。 |
| 室外电线的敷设、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 |
| 2.机械设备缺陷 | 涉裸药环节未应用机械设备。 |  |
| 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生产。 |
| 在用机械设备未经安全论证。 |
| 在役机械设备没有安全操作说明书。 |
| 在用机械设备的运行台帐不完整。 |
| 设备安装、使用、维修不符合要求。 |
| 3.视频监控系统设置缺陷 | 安全监控系统的构成、设计、电气设备选型、线路技术要求、敷设方式等不符合要求。 |  |
| 4.防护屏障设置缺陷 | 1.1 级建筑物未设置防护屏障，防护屏障的构造、高度、防护范围、通道等不符合要求 |  |
| 5.防火设施设置缺陷 | 危险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化学原料仓库的耐火等级不符合GB50161中8.1.1、8.1.2 的要求，消防设施与器材不符合要求，防火隔离带不符合要求。 |  |
| 6.防雷设施缺陷 | 防雷设施不符合要求，未定期检测、不在检测有效期内。 |  |
| 7.导静电设施缺陷 | 导静电设施设置、接地不符合要求，未定期检测，未及时维护保养。 |  |
| 8.运输车辆缺陷 | 使用非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未能保证车况良好，车辆未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车辆在库区未带防火罩。 |  |
| 9.安全标志的设置缺陷 | 未设置安全标志、安全警示语或安全标志的尺寸、颜色、样式、内容、设置位置等不符合要求。 |  |
| 10.设备设施检修管理缺陷 | 未设置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做好记录； |  |
| 检修人员作业资格证不符合要求； |
| 动火作业不符合要求； |
| 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
| B03作业场所 | 1.生产区、库区整洁缺陷 | 生产区、库区随意堆废弃物、杂物，在生产区、库区种植农作物、放养动物。 |  |
| 2.作业现场消防器材、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通道、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的配备、设置缺陷 | 未设置安全通道或者不畅通的，工房、库房未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工房用途不一致，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配备不完备有效。 |  |
| 3.生产工具、运输工具的选择使用缺陷 | 生产工具、运输工具的材质、类型等不符合GB11652中4.6、9.2.1的要求。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
| 4.作业行为管理缺陷 | 超许可范围生产，擅自改变工艺流程作业，超员作业，超核定药量作业，擅自改变工房用途作业。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烟火药、裸药效果件、引火线及产品的装卸、运输不符合GB11652的要求。 |  |
| 5.库房安全管理缺陷 | 超量存放，改变库房储存用途； |  |
| 在库房内进行钉箱、分箱、成箱、串引、蘸（点） 药、封口等生产作业； |
| 未进行堆放区域、码放高度划线； |
| 码放方式、高度、长度等不符合要求； |
| 无防潮、通风设施； |
| 无温度计、湿度计及记录； |
| 保管人员，不熟悉所储存物品的安全性能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
| 消防、通风等设施未及时维护； |
| 在库内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 |
| B04 处置与销毁 | 1.过期、不合格等产品的处置和销毁缺陷 | 未建立处置和销毁记录或记录不全。  过期、不合格等产品滞留时间超过半年未妥善处理； |  |
| 2.废弃物处置缺陷 | 含药废弃物、含药废水处理设施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含药废弃物、含药废水的处理方法不符合要求。 |  |
| B05 相关方作业 |  | 相关方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动土、临时用电等手续，进入不应进入场所等涉及相关方现场管理方面的缺陷。 |  |